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0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 2214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10

根据申请材料，万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70,447,104 股股份的表决权。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

2022年7月31日，万洋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顾地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期间未持有顾地科技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顾地科技股票。”

公司已对上述承诺进行公开披露。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万洋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7,804,160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洋集团认购，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2022年07月19日温州银行得胜支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兹证明万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628606912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万洋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29000120190099999，截至2022年07月19日00:00:00时，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人民币伍亿零柒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RMB500,000,718.56），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因此万洋集团货币资金充足，具备相应的认购能力。

就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万洋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

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就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万洋集团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本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万洋集团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并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并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情形下，应满足下述条件：

1、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应限于三类：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万洋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孝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顾地科技 23.08%股权。原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28.11% 下降到 21.62%，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山西盛农投资

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70,447,104 股股份的表决权。若上述股份变动全部实施完成，万洋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5.58%；山西盛农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62%，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13.10%。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万洋集团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属于上述第 2 类限定对象。

2、发行对象已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022 年 7 月 31 日，万洋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顾地科技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顾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顾地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中顾地科技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届时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就调整上述锁定期做进一步的协商。”

因此，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锁定期要求。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万洋集团出具的关于未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2、获取发行人就不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相关事宜出具的《未提供财务资助承诺函》；
- 3、查阅万洋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时点主要银行账户存款证明，了解其货币资金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万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

5、查阅发行人与万洋集团签署的《关于颐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1、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2、发行对象已就前述情况出具承诺函并已公开披露；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二、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薄膜、检查井、化粪池）；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地暖工程设计、施工及所需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地基处理、机电安装、环保、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检测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低速载货车及机电产品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民用、农用及工业用塑料管件、配件及复合塑料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6	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组织及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育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包装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8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体育赛事组织及策划；汽车文化展；汽车文化旅游；汽车摩托车自驾；大型音乐节、大型展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酒店管理；销售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烟（凭相关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游乐设备、健身器材、教育文化用品、预售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户外拓展训练服务；户外旅游服务；商务会议的承办；户外运动的组织、策划、服务；户外用品租赁、销售；文艺表演；演艺经纪服务；航空体育赛事、航空文化展、航空文化旅游；餐饮；航空主题俱乐部的策划与运营；票务制作与销售		
9	阿拉善盟焰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注销)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休闲观光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其他娱乐业。	否	否
10	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类：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飞行、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		
11	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网页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动。)		
12	内蒙古赛车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审批项目）；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公园与房车营地建设及运营管理；汽车租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篷房租赁及搭建	否	否
13	越野一族文化产业（贵阳）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赛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包装服务。）		
14	越野一族（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已注销）	从事汽车科技、互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珠宝首饰、文体用品、健身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宁波顾地嘉德股权投资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无实际经营，正进行注销）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且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且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关经营资质，查阅发行

人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和收入明细账，确认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2、取得发行人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三、问题 1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股价变动情况等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山西盛农、实际控制人任永青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1、控股股东山西盛农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控股股东山西盛农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山西盛农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30	2.82
资产总额	424,104.74	418,415.65
负债总额	145,582.25	140,322.97
净资产	278,522.50	278,092.68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8	1,107.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西盛农最近一年一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西盛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47.50%股权，持有山西晋商联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以及持有山西盛农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任永青之弟任永明在山西盛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盛农主要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1）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1-6月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61	0.27
资产总额	33,322.58	33,320.22
负债总额	13,447.96	13,438.32
净资产	19,874.61	19,881.89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8	-14.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山西晋商联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1-6月山西晋商联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	0
资产总额	29,923.81	29,923.8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9,923.84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西盛农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1-6月山西盛农实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72	0.76
资产总额	3,928.63	3,923.67

负债总额	3,970.58	3,965.57
净资产	-41.95	-41.90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山西盛农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项目	起诉方	诉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及发行人
作为被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判山西盛农支付融资款本金及律师费51,669.00万元；支付利息和违约金27,731.48万元；被质押股票原告拥有优先受偿权	涉及发行人股票被质押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山西盛农作为借款人，涉及金额49,94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借款已归还	不涉及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判令子公司梦汽文旅支付工程款21,616.95万元及相应利息，山西盛农承担连带责任	涉及发行人子公司
作为被执行人	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原告申请执行标的合计3,633.95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山西盛农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不涉及
	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涉诉金额33,308.07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山西盛农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借款纠纷，涉诉金额4,080.22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山西盛农作为被执行人	不涉及

		之一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25,272.62 万元，山西盛农因担保作为被告人之一，目前双方已和解	不涉及

通过查阅山西盛农提供的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打印日2022年7月22日，其主要信用状况信息如下：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被担保人	逾期状况
担保责任	18,000.00	15,98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正林农资有限公司	未逾期
小计	18,000.00	15,980.00		

由上表，山西盛农涉及多起诉讼且涉诉金额较大，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但存在被执行情况。

2、实际控制人任永青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任永青除持有山西盛农 98.50% 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农业”）	山西盛农持股 47.5%	农村项目建设
1-1	山西盛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谷农业持股 100%	农产品销售
1-2	北京金谷丰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谷农业持股 99%	投资管理
1-3	山西大麦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谷农业持股 80%	食品生产经营
1-4	山西科谷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金谷农业持股 55%	农药及有机肥销售
1-5	山西丰联投资有限公司	金谷农业持股 30%	投资管理

2	北京神农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农尚品”)	任永青持股 80.4%	食品零售
2-1	晋中市金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粮农业”)	神农尚品持股 60%	食品零售
2-1-1	晋中市田乔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田乔牧业”)	金粮农业持股 100%	动物养殖
2-1-1-1	晋中市金朱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田乔牧业持股 100%	肉鸡养殖
2-1-1-2	晋中市福堂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田乔牧业持股 100%	肉鸡养殖
2-1-1-3	晋中市金尚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田乔牧业持股 100%	肉鸡养殖
2-1-2	晋中市尚品天香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金粮农业持股 100%	肉鸡养殖
2-1-3	晋中市金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粮农业持股 100%	动物饲养
2-1-4	晋中市金贝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金粮农业持股 100%	种植、畜牧技术的推广
2-1-5	晋中市金粮农福超市(有限公司)	金粮农业持股 100%	食品经营
2-1-6	晋中市金三庄农业有限公司	金粮农业持股 100%	种植, 养殖
2-1-7	山西金粮农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注销)	金粮农业持股 100%	农业项目开发
2-1-8	晋中金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注销)	金粮农业持股 80%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3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永青持股 31.45%	饲料生产
4	山西晋商联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盛农持股 33.33%, 任永青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担保业务

5	山西盛农实业有限公司	任永青持股 10%，任永青弟弟 任永明持股 90%	酒店管理
---	------------	------------------------------	------

经核查上述企业2021年和2022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较多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营业收入均较小，上述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3,117.19万元（未经审计，未考虑关联购销）。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任永青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项目	起诉方	诉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发行人
作为被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判山西盛农支付融资款本金及律师费 51,669.00 万元；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27,731.48 万元；被质押股票原告拥有优先受偿权，任永青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涉及发行人股票被质押
作为被执行人	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涉诉金额 33,308.07 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任永青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不涉及
		借款纠纷，涉诉金额 4,080.22 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任永青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不涉及
	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申请执行标的合计 3,633.95 万元，已被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任永青作为被执行人之一	不涉及

通过查阅任永青提供的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打印日2022年6月20日，其个人主要信用状况信息如下：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被担保人	逾期状况
担保责任	18,000.00	17,98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正林农资有限公司	未逾期
	4,400.00	3,920.0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逾期
小计	22,400.00	21,900.00		

由上表，任永青涉及多起诉讼且涉诉金额较大，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但存在被执行情况且被相关法院下发限制消费令。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质押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票进行融资，是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依据经营及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市场化融资行为，具有合理性；所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顾地科技管道业务发展及子公司梦汽文旅汽车文旅项目建设以及山西盛农其他项目投资。

（三）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股价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1、质押权人：天津信托*宏信证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质押权人代表（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数103,333,920股

项目	主要情况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余额为 47,887.52 万元
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	由晋中市金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永青及贾晓云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保障比例	平仓值为 120%
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100%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甲方（山西盛农）出现以下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1、期间计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2、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3、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制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4、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5、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6、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值、平仓值，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按照要求提前购回，亦未采取补充质押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7、甲方违反质押式回购协议的声明及保证条款
股价变动情况	最近 1 年内，公司股票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股票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4.94 元。
平仓风险	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06.66% 低于平仓值

2017年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芜湖华融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汉渝”）与信托计划管理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了《天津信托*宏信证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天津信托*宏信证券1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其中浦发天津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华融汉渝认购一般信托单位，同时天津信托指令授权宏信证券代表资管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根据上述信托合同，浦发天津为质押权人天津信托*宏信证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盛农通过股票质押形成的主要债务已由万洋集团、山西盛农及浦发天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万洋集团为山西盛农欠浦发天津377,647,290.43元的债务及偿还期间利息提供借款支持。债务偿还期自上述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分十一期偿还上述债务。上述和解协议约定：如本协议各方均按照本协议全面履行义务并未出现违约情形，则债权方在申请强制执行后需采取同意暂缓执行或者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中止执行；即在上述和解协议正常履约期内，债权方不得执行平仓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强制执行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方案已开始执行，浦发天津已收到由万洋集团支付的首期债务偿还款37,764,729.04元，上述和解协议处于正常履约中，山西盛农持有的上述被质押股票被强行平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2、质押权人（乙方）：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质押股数52,080,000股**

项目	主要情况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本金余额为 21,456.00 万元
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	无相关担保
履约保障比例	平仓值为 130%
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100%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发生如下需处置的质押标的证券的情形时，乙方可对甲方（山西盛农）质押的标的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2、甲方在购回交易日未购回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3、待回购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4、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

	提前回购，甲方未提前回购；5、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股价变动情况	最近1年内，公司股票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股票2022年7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4.94元。
平仓风险	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119.98%低于平仓值，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盛农与东方证券在积极沟通股权质押式回购事项相关债务后续解决方案，暂未收到对方强行平仓的通知。

（四）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次发行前，质押权人天津信托*宏信证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已与山西盛农、万洋集团签署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正常履约期内，协议规定债权方不得执行平仓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强制执行措施，因此由山西盛农通过宏信证券质押的103,333,920股股票被平仓的可能性较小，由此导致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此外，山西盛农通过东方证券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且正与东方证券在积极沟通股权质押式回购事项相关债务后续解决方案，暂未收到对方强行平仓的通知。山西盛农通过东方证券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即使上述股份被质押权人强行平仓，亦不会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控股股东地位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万洋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孝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洋集团将持有顾地科技23.08%股权，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25.58%。原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从26.02%下降到21.62%，同时，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70,447,104股股份的表决权，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3.10%。因此，本次发行后，若山西盛农的股票被强制平仓，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宏信证券和东方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论是质权人自身持有

原山西盛农的股票，还是其他股票受让方，其最终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总数和表决权总数均低于万洋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塑料管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运行正常。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事项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担保，本次发行前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山西盛农与宏信证券、东方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山西盛农和任永青的信用报告，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阅了山西盛农、任永青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山西盛农与万洋集团、浦发天津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以及天津信托·宏信证券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获取山西盛农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本次发行前后由于质押股票被平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四、问题 13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说明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申请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说明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申请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下表列举涉诉金额在 5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未决诉讼一	
原告	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北华夏”）
被告	梦汽文旅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相关协议；2、判令梦汽文旅支付西北华夏工程款 17,246.66 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3、判令梦汽文旅支付西北华夏违约金 2,800.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20,046.66 万元
案件进展	2022 年 6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判决：1、由梦汽文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西北华夏支付工程款 201,023,608 元；2、由文旅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西北华夏支付利息 5,608,558.66 元；并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对财务状况	梦汽文旅 2021 年末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14,418.37 万元，2021 年末按司法

况的影响	鉴定结果补记在建工程 10,523.99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并补提 2022 年 1-6 月预期利息 819.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共计确认负债 25,762.01 万元（含诉讼前已支付的款项 4,820 万元）
对未来发展 的影响	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二	
原告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苍天大漠”）
被告	梦汽文旅、顾地科技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梦汽文旅偿还借款金额 3,329.2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请求判令顾地科技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案件进展	一审法院判令梦汽文旅向苍天大漠支付借款本金 2,704.4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并由顾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顾地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并依法直接改判顾地科技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对生产经营 的影响	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 的影响	梦汽文旅账面原已确认应付账款 700 万元，一审判决后补充确认应付原告借款及利息 2,105 万元，并补提 2022 年 1-6 月利息 1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共计确认负债 2,927.00 万元；顾地科技未作为连带责任方参与签订借款协议，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关负债
对未来发展 的影响	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三	
原告	梦汽文旅
被告	苍天大漠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019 年资产租赁费 2,000 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890 万元
案件进展	该诉讼在审理中
对生产经营 的影响	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

的影响	不构成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梦汽文旅 2021 年末账面确认应收苍天大漠资产租赁费余额 2,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400 万元，梦汽文旅根据已有的最佳证据（租赁合同、对账询证函、律师对诉讼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等）认为，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对未来发展 的影响	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四	
原告	赵鸿
被告	陕西安康、浙江精工、梦汽文旅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安康、浙江精工、梦汽文旅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 800 万元，利息暂计 16 万，合计 816 万元
案件进展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陕西安康支付原告工程款 314.64 万元及利息，被告浙江精工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赵鸿其他诉讼请求。陕西安康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目前处于发回重审阶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告为浙江精工、陕西安康的分包商，梦汽文旅与原告不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且一审判决已判令陕西安康承担相关支付义务，同时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梦汽文旅很可能不承担相关责任，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 0，因此梦汽文旅账面未确认相关负债
对未来发展 的影响	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五	
原告	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被告	梦汽文旅、顾地科技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梦汽文旅立即给付原告垫付的人工工资、环卫设备采购和建造等各项费用款合计 259.88 万元；顾地科技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提交起诉状，法院尚未受理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该笔款项由阿拉善左旗财政部门将拨付给梦汽文旅的活动举办经费补贴款中扣除上述款项拨付给原告，同时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梦汽文旅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 0，因此梦汽文旅账面未确认相关负债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六	
原告	宁夏华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被告	梦汽文旅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检测费 35 万元及利息暂计 5.61 万元，合计 40.61 万元
案件进展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由梦汽文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宁夏华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35 万元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梦汽文旅已按照合同及发票确认应付原告检测费及利息 40 万元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七	
原告	刘永金、兰州宏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甘肃顾地、甘肃国有下河清农场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顾地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32.39 万元及利息 34.58 万元，被告领导小组及下河清农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案件进展	一审审理中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诉讼责任为民事赔偿，且涉案金额较小，对甘肃顾地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被告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 0 因此甘肃顾地账面未确认相关负债；且涉案金额较小，即使败诉对甘肃顾地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诉讼责任为民事赔偿，涉案金额小，该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八	
原告	重庆顾地
被告	重庆大江水电建筑开发有限公司、罗禄均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0 万元及利息 6.94 万元，共计 30.94 万元
案件进展	2022 年 4 月 26 日，法院判决被告罗禄均支付重庆顾地货款及相应利息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庆顾地胜诉，该诉讼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庆顾地 2021 年末账面应收被告货款 31.6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7 万元，该诉讼对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重庆顾地胜诉，该诉讼对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九	
原告	丁建华
被告	马鞍山顾地、顾地科技（丁建华系马鞍山顾地代理商，相关《代理投标协议》系丁建华与马鞍山顾地签署，被告顾地科技不属于合同一方主体，顾地科技不属于本案适格被告主体。根据相关律师对诉讼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顾地科技作为被告之一无法律事实和依据。）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1、支付原告货款 454.80 万元；2、支付原告返货款 44.47 万元；3、支付原告运费补贴 11.84 万元；返还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返回原告材料垫资款 60 万元；以及上述款项相关利息，共计 584.37 万元
案件进展	一审审理中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马鞍山顾地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诉讼对公司

的影响	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马鞍山顾地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马鞍山顾地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诉讼对公司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表列示的诉讼不包含公司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作为唯一被告或原告的相关未决诉讼。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马鞍山顾地 70%股权转让给董大洋，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顾地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3 个，合计涉案金额为 781.51 万元；马鞍山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5 个，合计涉案金额为 179.36 万元（不含利息）。上述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再产生影响。

由上表，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主要与子公司梦汽文旅相关，鉴于梦汽文旅自 2020 年以来未能开展经营，因此相关未决诉讼对梦汽文旅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财务状况方面，梦汽文旅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拟进行破产清算，其已根据上述未决诉讼的情况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充分确认应付款项、预计负债等负债义务，并相应确认资产及损益，上述诉讼未来期间对梦汽文旅的财务状况不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汽车文旅业务相关，且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对梦汽文旅上述重大诉讼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管道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塑料管道业务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梦汽文旅的未决诉讼之外，子公司甘肃顾地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为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债务偿还，且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持有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 70%股权已转让，马鞍山顾地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诉讼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再产生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阅公司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获取相关诉讼事项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业务合同、起诉书、民事判决书、法律意见书、承诺书、调解协议等；

2、与案件诉讼律师沟通案件情况，取得相关律师对部分诉讼案件的法律分

析文件，并进行复核；

3、获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往来款明细账，查询与相关诉讼方相关的账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1、发行人相关未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根据上述未决诉讼的情况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充分确认应付款项、预计负债等负债义务，并相应确认资产及损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管道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塑料管道业务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问题 14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担保事项中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1、子公司越野赛事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体育赛事公司以筹措资金为目的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租赁”）签订了编号为“GZZL2021083N01-HZ”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其所有的三项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1349916、31336354、28905214）作价15,860,000.00元转让给北京国资租赁，租赁期为12个月。体育赛事公司与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华担保”）签署“国华保字（2021）488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北京国华担保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国华保字（2021）488-05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越野赛事以其在《2021第16届越野e族英雄会项目合作协议书》下享有的对北京祥龙振兴广告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60,000.00元作为质物，为体育赛事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北京国华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3.1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

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该担保事项无需审议及披露。

2、母公司顾地科技为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金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内部审议程序规则。

2020年3月10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受托人）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马中银委字012号”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马鞍山顾地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00万元。对于上述贷款，顾地科技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科委贷保201806”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由顾地科技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上述担保，顾地科技与马鞍山顾地、马鞍山顾地少数股东董大洋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董大洋以其所持有的马鞍山顾地30%的股权为马鞍山顾地向顾地科技提供反担保。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董大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马鞍山顾地70%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大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37.50万元。为保持马鞍山顾地的正常运营，公司在转让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拟继续为其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担保期限至担保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止。董大洋继续以其所持有的马鞍山顾地30%的股权为马鞍山顾地向顾地科技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提供担保被动变更为由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守富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新华同时担任马鞍山顾地的董事长和董事，因此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邵守富和许新华时任马鞍山顾地董事长和董事，未回避表决，构成表决程序上瑕疵，但不影响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且公司与反担保人达成了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的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和李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顾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档案查询结果，核对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协议中抵押、担保情况与不动产档案查询结果是否一致；
- 2、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核查报告记载的担保事项；
- 3、查阅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向公司相关高级管理

人员询问了解，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4、核查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担保事项被诉讼仲裁事项；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取得控股股东重大诉讼资料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7、取得企业公章用印台账，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用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1、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由对方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形成系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融资业务需要导致；

2、公司对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提供担保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未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表决结果；除上述表决程序瑕疵之外，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较小，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2019年和2020年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2021年，控股子公司越野赛事为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无需审议及披露，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问题 15

根据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再融资禁止性情形。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况

任永青因未按规定履行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及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向顾地科技 31 位股权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实，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对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49 号），对任永青未按规定履行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019 年 8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任永青等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任永青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1、任永青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向顾地科技 31 位股权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实

2016 年 11 月 23 日，顾地科技披露《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给予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 31 位员工 2,764.8 万股（占总股本 8%）的股票激励，授予价格为 17.31 元/股。

2017 年 1 月，任永青为上述 31 位员工提供资金认购激励股票，并与 31 位员工签署借款协议，由辛华担保，约定股票解禁后按出资方要求在二级市场卖出、出资方要分享 50% 的股票收益。2017 年 1 月 23 日，任永青通过贾某云、张某伟和刘某银行账户按照上述员工各自认购金额将资金转入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随后，上述员工将相应资金作为股票认购款转入顾地科技账户。

任永青未将上述向 31 名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 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2、任永青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顾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 95,991,420 股，占总股本的 27.78%（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计算，2017 年后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有所增加），同时任永青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提供借款共计 2 亿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三款的规定，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 95,991,420 股，占总股本 27.78%。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买入 8,107,391 股顾地科技股票，截至当日收盘时，上述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 104,098,81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且继续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 113,001,04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违反了《证券法（2014 修正）》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三）相关影响是否消除

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已经缴纳相应罚款。自上述处罚后，实际控制人已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了解并熟悉自身可能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未再因为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处罚事项的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四）是否存在再融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其中第（二）款：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第（四）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处分，相关罚款已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况；亦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再融资禁止性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49 号），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任永青等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2、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关联资金往来及相关公告事项，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的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禁止性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况；亦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再融资禁止性情形。

七、问题 16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时间	处罚事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	顾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9.11.12	公司存在发放 2016 年年终奖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1,707,914.18 元的违法事实。对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707,914.18 元，处以 853,957.09 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2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顾地科技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6.16	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隐患问题，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鄂州）应急责改[2020]基础 19 号]，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2 年 3 月 18 日，鄂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已结案

（二）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税务局处罚

2019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鄂州税稽罚[2019]6955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2017年2月发放2016年年年终奖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707,914.18元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告2015年第1号）之规定，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707,914.18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853,957.0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所处的罚款系按照百分之五十的下限处罚比例进行处罚。2022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同时，发行人已组织财务人员对相关税务工作事项进行培训和学习。

2、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0年6月16日，鄂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鄂州）应急罚[2020]基础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隐患问题，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鄂州）应急责改[2020]基础19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8日，鄂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20年6月因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隐患问题被出具“（鄂州）应急罚[2020]基础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以两万元罚款，相关罚款已缴纳，已结案。”

上述情形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进行顶格处罚，属于低罚款数额，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已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目前该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资格。

因此，公司上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结合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罚款支出，以及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及性质；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等文件，了解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3、查阅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有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处罚事项说明；

5、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其他相关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